**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维护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反映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为消费者提供服务，做好会员的管理工作；组织个体劳动者开展“三自”教育；组织会员开展诚信服务教育，履行社会责任为经济发展服务。

（二）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内容进行调查、调解；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理消费者直接投诉或者来电、来访咨询、申诉、举报；分流相关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按时限反馈案件结果。

（三）监督实施国家食品药品法定标准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产品标准和产品分类管理目录，监督实施有关保健食品、化妆品的卫生标准、技术和管理规范；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消费环节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提高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

（四）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及省盐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主要是国务院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和《辽宁省盐业管理条例》及国家、省盐业管理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五）负责全区盐产品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市场的管理服务；负责对食盐市场的稽查相关服务工作。

（六）负责建立本辖区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保证计量单位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一致；承担本辖区量值传递（溯源）工作；开展国家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以及其他各种计量器具的检定、测试、校准和修理，并为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数据依据和技术保证。

（七）承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上述职责，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和1个分支机构：

1.党政群办公室

负责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中心精神文明建设及综治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信访、会务、文字综合、节能等工作。负责法律文书的制作以及案件的归档工作。

2.投诉举报咨询服务室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内容进行调查、调解；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负责受理消费者直接投诉、来电、来访咨询、申诉、举报；分流相关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按照投诉举报的内容，将需要调查处理的案件转交自市场监管事务执法大队进行查处工作；并按时限反馈案件结果。

3.个私协服务室

维护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反映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为消费者协会会员服务，做好会员的管理工作；组织个体劳动者开展“三自”教育；组织会员开展诚信服务教育，履行社会责任为经济发展服务。

1个分支机构：

1.大洼区市场监管事务执法大队

配合区市场监督局有关科室、基层监督管理所进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案件查处工作；参与、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查处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及省盐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对食盐市场的稽查工作，依法查处辖区内的各类盐业违法案件，受理各类盐业违法案件的举报；加强对工业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负责建立本辖区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保证计量单位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一致；承担本辖区量值传递（溯源）工作；开展国家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以及其他各种计量器具的检定、测试、校准和修理，并为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数据依据和技术保证。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

一、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1290.34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282.91万元，占收入总计的99.42%。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82.9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0。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7.43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58%。主要是上年经费结转形成的结余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1290.34万元，主要原因：属于新增单位。

**（二）支出总计1270.16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270.16万元，占支出总计的10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09.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6.7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2.63万元，资本性支出0.99万元。

2.项目支出0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1270.16万元，主要原因：属于新增单位。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20.17万元。**

主要是本年经费结转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12.74万元，主要原因：属于新增单位。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70.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0.16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属于新增单位。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二）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70.16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9.81万元，占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0.56万元，占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9.77万元，占4%；住房保障支出100.03万元，占7.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9.81万元，具体包括：

事业运行939.81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职工取暖福利费未支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0.56万元，具体包括：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5.56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34.64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3）死亡抚恤9.2万元，主要是死亡抚恤等支出。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万元，主要是失业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49.77万元，包括：

事业单位医疗49.77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XX。

4.住房保障支出100.03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100.03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2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6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9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2019年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6万元，比上年增加1.26万元，原因为：属于新增单位。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费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70.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36.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33.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未组织对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